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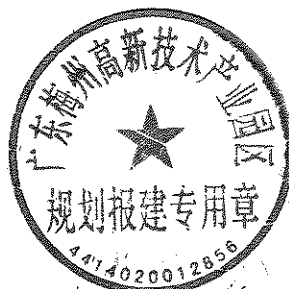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GCGH2017-02-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梅州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梅州高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建设规模	纵一路、横一路西、横三路、莲江路、广汽园东路、广汽二路、新塘一路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梅州高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三期工程建设，该工程项目为一期工程；	
二、该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纵一路，长约538m，路宽15m；横一路西，长约916m，路宽30m；横三路，长约650m，路宽25m；莲江路，长约1690m，路宽9.5m、11m；广汽园东路，长约500m，路宽15m；广汽二路，长约937m，路宽9m；新塘一路，长约940m，路宽15m。纵一路、横一路西、广汽园东路、广汽二路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照明、及交通工程；新塘一路、横三路、莲江路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照明、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	

三、按施工设计图 GCGH2017-02-02 号实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